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日本财产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2026版）条款
（注册号：C00005332312026042008233）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的**投保人**（释义1）应为对**被保险人**（释义2）有保险利益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被保险人所在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经**保险人**（释义3）同意，被保险人的配偶与17**周岁**（释义4）以下的未成年子女（含17周岁，在校学生可延长至23周岁）也可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本合同所称“特定团体”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本合同订立时，投保人应为所有符合投保条件的团体成员投保，且投保人数必须达到团体成员人数的75%或以上且不得少于3人。

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释义5）、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的人员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本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4、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改。**对因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工作期间或非工作期间**（释义6）内**（具体承保工作期间还是非工作期间，抑或是都承保，以保险单约定为准）**，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承保区域**（释义7）内，因遭受**意外伤害**（释义8）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据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1、在保险合同有效期且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含

第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身故的推定：在保险合同有效期且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保险人在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宣告死亡之前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扣除此前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对未成年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且在工作期间或非工作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含第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该标准所列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在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保险人根据其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或双方均认可的持有《司法鉴定许可证》的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在第 180 日当日的身体状况的评定结果，按照《伤残评定》的规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伤残评定》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当被保险人因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保险人按该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保险人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伤残等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不同伤残内容属于同一肢（释义 9）时，保险人仅按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一项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被保险人因不同保险事故造成《伤残评定》中所列伤残时，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更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的，保险人按更严重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按该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须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存在的受伤或因责任免除所列事项导致《伤残评定》所列的伤残都视为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任何被保险人重复投保由保险人承保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保险人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他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和原因或在下列期间，造成被保险人遭受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情形除外

1、投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斗殴、被袭击或被谋杀；

4、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及绝育手术及由此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5、被保险人罹患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猝死（释义 10）、高原反应；

6、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受伤（释义 11）及其并发症；

7、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或任何其他医疗行为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9、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辐射或污染；

10、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包含流行疫病（释义 12)），及大规模流行疫病（释义 13），但因意外伤害受伤以致伤口脓肿者除外；

11、战争（释义 14）或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内战、侵略、革命、政变、叛乱、谋反、暴乱、暴动、武装叛乱、恐怖主义行为（释义 15）、罢工或任何类似事件。

（二）期间除外：

1、性传播疾病，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或者罹患艾滋病（释义 16）期间；

2、被保险人在参加航空或飞行活动期间（包括被保险人作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参加时），但被保险人以合法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或参与飞行活动的除外；

3、被保险人试图或正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司法当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4、被保险人受酒精或毒品、管制药品（释义 17）影响的期间；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 18)、无有效驾驶证（释义 19）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 20）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6、以下导致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电动非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期间：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超载的电动非机动车（释义 21)、未按要求佩戴头盔并驾驶或乘坐电动非机动车、驾驶或乘坐被改装（如取消原厂最高车速限制)、加装等的电动非机动车；

7、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8、被保险人从事滑水，室内外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释义 22），探险活动（释义 23），武术比赛（释义 24），摔跤比赛，赛马或马术，特技（释义 25）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搭乘滑翔机、搭乘超轻量动力机、搭乘旋翼机、任何海拔 6000 米以上的户外运动或深度大于 18 米的潜水（释义 26）等高风险运动（释义 27）期间；以及被保险人必须借助登山绳索、登山向导（非旅行社导游）完成的登山活动期间；借助水下供气瓶（非呼吸管）设备完成的潜水活动期间（但在旅游景点的专业潜水教练指导下进行的休闲潜水活动除外)；

9、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10、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释义 28）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期间；

11、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期间；

12、被保险人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公共交通工具（释义 29）期间；

13、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14、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15、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水上作业、地下作业、核电站、隧道、大坝建设的职业活动期间。若有更多职业活动期间除外，以保险单中载明的约定为准；

16、被保险人参与任何传教、人道主义工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期间。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合同不生效，对投保人交纳保险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单签发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金给付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释义 30）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五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保险人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如实告知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本合同仅承保符合约定投保资格的人员，所述约定投保资格以投保单或投保申请或保险单载明的为准。如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后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现任何投保人员不符合约定投保资格的，则保险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解除该投保人的保险合同或取消该人员的被保资格，全额无息退还投保人或该人员已缴付的保险费，并对于解除其保险合同前被保险人所发生的保险事故及取消其被保资格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职业或工种

被保险人涉及多个职业或者工种的，以最高职业分类作为其职业或者工种。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且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保险人接到通知后，按照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计算的差额退还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保险人接到通知后，按照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计算的差额增收保险费。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属于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但应向投保人退还有关该被保**

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释义31）。

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依前述约定通知保险人且在职业或工种变更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其原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第十三条　联系方式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获得受保资格。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应书面通知保险人，其被保险人资格自通知送达之次日零时起丧失。如投保人要求的退保生效日期晚于通知送达次日，则该被保险人资格自投保人指定的退保生效日零时起丧失。如保险人未就该被保险人支付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

被保险人资格将在下列情况下丧失或终止：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或保险人为同一个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总额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适用于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则自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或自保险人为该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总额达到保险金额之日起，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资格终止；

（二）被保险人不再符合本合同投保条件的，其被保险人资格应于不符合投保条件首日二十四时丧失。如保险人未就该被保险人支付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将退还该被保险人未满期净保费；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数少于 3 人或低于投保人所有符合投保条件的特定团体成员人数的 75%时，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就未在本合同项下申领过保险金的被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 32）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按照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及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文件。保险金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或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或中国驻出险地所在国使领馆对文件的有效性及真实性进行公证或认证。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保险凭证或其他保险凭据；

3、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直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形式的用工合同，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支付工资的凭证或记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被保险人的考勤记录等）；

4、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释义 33）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5、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如有）；

7、保险事故发生地在境外的，提供被保险人的出入境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和护照等出行凭证，须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查验（若需要）；

8、医疗机构出具的完整的门诊、急诊、住院病历（出院小结）、诊断证明及其他相关医疗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影像学、病理学报告、手术记录等），以及医疗费用收据、费用明细等凭证；

9、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10、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保险凭证或其他保险凭据；

3、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或双方均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释义 34）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伤残评定》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鉴定评定书；

5、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如有）；

6、保险事故发生地在境外的，提供被保险人的出入境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和护照等出行凭证，须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查验（若需要）；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八条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有关被保险人的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按下列约定：

（一）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或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

（一）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投保人身份证明及保险单/保险凭证或其他保险凭证；

2、保险费交付凭证；

3、解除合同申请书。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上述文件和资料之日零时起，合同解除。保险人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费，**但申请退保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本合同和/或本合同项下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

释义

1、投保人：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合法团体或自然人。**若本合同有投保人关键字除外、行业除外及地区除外的，则以保险单载明的约定为准。**

2、被保险人：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一年内在中国大陆境内的居住时间累计达到或超过 183 天的，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且属于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团体成员的自然人，同时，投保人所申报的符合所有投保条件的其于中国大陆境内雇佣的属于保险单载明投保职业类别的在岗全职雇员。其中本合同所称的"雇佣"是指投保人与其所申报的人员之间存在劳动用工关系，包括投保人短期劳动用工的情形。本合同所称的"在岗全职雇员"指申报投保的人员在与投保人存在劳动用工关系期间，不存在除投保人之外的其他用人单位或用工主体。**为避免歧义，在岗全职雇员不包括与投保人存在劳动用工关系的非全职临时工、小时工、兼职实习生等非全职雇员以及培训学员、会员等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的人员。**

3、 保险人：指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4、 周岁：指按照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5、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释义 35）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工作期间或非工作期间：具体承保工作期间或非工作期间，抑或是都承保及不同期间相对应的意外身故/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以保险单约定为准，若保险单未约定，则默认工作期间及非工作期间皆承保，意外身故/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等同于保险单所载的意外身故/意外伤残保险金额。其中工作期间仅限以下五种情形：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发生因工作原因受到的意外伤害；

（2）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发生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的意外伤害；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发生因履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4）因工外出期间，发生由于工作原因受到的意外伤害；

（5）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被保险人本人应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的意外伤害。

除上述约定的五种情形外，其他都属于非工作期间。

7、承保区域：指境内或境外（具体承保区域以保险单约定为准，若保险单未约定，则默认境内及境外皆承保）。**其中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8、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中暑、高原反应、减压病（沉箱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9、 肢：指人体的四肢，即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和右下肢。

10、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无论是器质性或非器质性）、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疗机构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11、投保前已存在的受伤：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两年内曾因受伤而使一个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

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在本合同生效前两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12、流行疫病：是指在某国家、地区或区域突然爆发并快速传播的传染性疾病。

13、大规模流行疫病：指在整个洲际大陆或整个人类中流行的传染性疾病。

14、战争：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扩张疆域、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15、恐怖主义行为：指包括且不限于由任何人或者组织使用暴力和/或威胁使用暴力，不论此人或者组织独立行动或者代表或联合某组织或者政府行动，其动机为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者民族原因，包括对政府造成影响和/或造成大众或者部分大众恐慌。

1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罹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7、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但不限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18、酒后驾驶：指经监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是否达到前述标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保险人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认定确认被保险人是否属于酒后驾驶。

19、无有效驾驶证：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20、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21、电动非机动车：是指低速电动四轮车、电动三轮车、及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GB17761-2024）规定的电动自行车。

22、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23、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24、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25、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或高难度动作。

26、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27、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28、职业体育活动：指追求竞技比赛票房价值、以商业牟利为目的竞技体育活动。

29、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站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以及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并在保险单载明的公共交通工具。**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时，均不属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公共交通工具。**

30、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31、未满期净保费：未满期净保费＝净保费×[1－（本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3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3、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的医疗机构是指合法的二级或三级医保定点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2）在中国境外**（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的医疗机构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2.1）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病患、伤者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2.2）在一名或多名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2.3）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2.4）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3）**本合同中所指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3.1）**精神病院；**

（3.2）**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3.3）**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3.4）**特需医疗部、外宾医疗部、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但在保险单中明确承保的除外）。**

34、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业务范围包含法医临床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

35、医生：指依据其执业国家的法律具有医师资格并在有效的医疗执业许可范围内行医的注册执业医师，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其家庭成员或与被保险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